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00-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的登记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意见以最后投票为准。

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大股东	603429	集友股份	20247021	5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息收到邮箱为准)

(四)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66-4661111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会议代表请携带身份证、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强 邮箱:yzyb@genuinepacking.com

电话:0566-4661111 传真:0566-4818688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持人:

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行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集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收购兼并相关;

(三)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三)至(六)项购回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性;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有独立性;

(四)具有独立性;

(五)具有独立性;

(六)具有独立性;

(七)具有独立性;

(八)具有独立性;

(九)具有独立性;

(十)具有独立性;

(十一)具有独立性;

(十二)具有独立性;

(十三)具有独立性;

(十四)具有独立性;

(十五)具有独立性;

(十六)具有独立性;

(十七)具有独立性;

(十八)具有独立性;

(十九)具有独立性;

(二十)具有独立性;

(二十一)具有独立性;

(二十二)具有独立性;

(二十三)具有独立性;

(二十四)具有独立性;

(二十五)具有独立性;

(二十六)具有独立性;

(二十七)具有独立性;

(二十八)具有独立性;

(二十九)具有独立性;

(三十)具有独立性;

(三十一)具有独立性;

(三十二)具有独立性;

(三十三)具有独立性;

(三十四)具有独立性;

(三十五)具有独立性;

(三十六)具有独立性;

(三十七)具有独立性;

(三十八)具有独立性;

(三十九)具有独立性;

(四十)具有独立性;

(四十一)具有独立性;

(四十二)具有独立性;

(四十三)具有独立性;

(四十四)具有独立性;

(四十五)具有独立性;

(四十六)具有独立性;

(四十七)具有独立性;

(四十八)具有独立性;